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鄭玉璋
電話：22289111#55723
電子信箱：rita03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400075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40007596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00759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114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委外服務事項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4年1月23日府授人給字第11400162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府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電 2025/02/06
文 26:47
交 换 章